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234號

聲請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韓天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